**盐亭县人民医院**

**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CG (2021)007**

**项目名称：盐亭县人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

盐亭县人民医院

**编制**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七章 入库合同主要条款 5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盐亭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拟对“盐亭县人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竞争。

**一、项目编号：**YNCG(2021)007

**二、招标项目：**盐亭县人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

**三、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拟对盐亭县人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四川省境外企业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磋商文件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1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报名：**

本项目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在采购人官网自行下载，报名采购用现场报名方式，报名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http://www.yanting120.com/upload/mailto:496919275@qq.com(%E9%9C%80%E6%8F%90%E4%BE%9B%E7%BB%8F%E5%8A%9E%E4%BA%BA%E6%9C%89)身份证扫描件，同时加盖单位鲜章。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16-7229049。

**九、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1年10月28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必须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的磋商文件。

**十、竞争性磋商地点：绵阳市涪城区兴隆路兴隆景苑11-2-2**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盐亭县人民医院**

**地 址：盐亭县云溪镇弥江上段208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6-72290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盐亭县人民医院 |
| **2** | 中标入库后具体开展业务时的供应商选择  （实质性要求） | 本次盐亭县人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确定入库供应商，入库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其报价和服务情况选择与备选库中的任意一家或者任意几家供应商开展具体业务。当采购人需要施工企业服务时，由采购人向备选库内所有单位提出当次项目的详细项目类别、要求及招标控制价，库内供应商根据报价范围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实际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以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取库内供应商作为该次施工企业服务的供应商。 |
| 3 | 低价投标的处理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中标结果公告 |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中标公示及评审专家名单将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予以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0 | 现场演示 | 无 |
| 1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五个工作日内。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3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缴纳 | 不缴纳 |
| 15 | 投标保证金  的退还 | 无 |
| 16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不缴纳。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具）。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  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帐号。  交款时间：入库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 17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 18 | 采购文件的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招标采购单位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9 | 供应商询问、质疑  的对象 |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盐亭县人民医院  地 址：盐亭县云溪镇弥江上段208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6-7229049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盐亭县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在“盐亭县人民医院”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在“盐亭县人民医院”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按以下序列号执行）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_Toc443393292)；

[（2）投标人须知](#_Toc443393293)；

[（3）投标文件格式](#_Toc443393340)；

（4）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5）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_Toc443393364)；

[（6）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_Toc443393366)；

[（7）评标办法](#_Toc443393369)；

[（8）合同主要条款。](#_Toc443393370)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进行；不足3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并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

8.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负责投标方（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的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7项规定。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见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要求。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要求）。

如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4.4**其他部分**。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19.2资格性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应分别封装，密封袋最外层应分别标明“资格性审查文件”、“ 响应性投标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标注“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情形

**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未通过“盐亭县人民医院”报名而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或邮寄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方式和数额投标保证金的；

（4）在开标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

## 六、开标

**23 开标**

23.1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

23.2 开标时，采购人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2）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包括各项涉及报价的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但“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将被视为多个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3）如遇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4.1开标会开始。开标会主持人宣布采购人、会议记录人、现场监督等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并负责唱标；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及“参加开标供应商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已递交投标文件未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名单。

24.2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同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4.4 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投标人可以离场但须保持手机畅通。

**25 开评标过程记录及存档**

开标过程由盐亭县人民医院负责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电子监控并存档。

## 七、中标

**26中标结果公告**

26.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

26.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入库通知书**

27.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入库通知书。

27.2入库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有法律效力，入库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入库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入库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入库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分包**

29.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不得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16项规定。

**3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3 下列之一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拒不与采购人在约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采购合同的；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33 验收**

33.1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33.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 九、支付货款

**34 申请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出具《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项目资金。

## 十、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

**36 投标人失信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在参加政采购活动中实行该供应商报价评审扣3-5分予以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中标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37 投标人违法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办理。

**38 供应商询问、质疑**

38.1询问、质疑的对象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38.2供应商提出询问的，应当有明确的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内容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详见附件：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38.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和同一对象的质疑。

38.5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 |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供应商** | **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持原件备查）。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由供应商出具书面承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近三年（2018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鲜章）；新成立的公司或非公司性质的供应商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个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价。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参与投标时，须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应提供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者纳税申报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新成立公司不足6个月或自然人，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附件）。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做出书面声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附件）。 |
|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见附件）。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四川省境外企业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附件1：**

**商业信誉承诺书**

盐亭县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承诺书。**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盐亭县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由投标的全权代表方做出承诺。**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盐亭县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盐亭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

**2.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都要单独出具本声明。**

**附件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盐亭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文件格式

**投 标 函**

盐亭县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按照业主要求的时 日内完成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如涉及) | 报价 | 单位 | 备注 |
| 1 | 盐亭县人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 | 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注：

1、“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2、若本项目涉及有单价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单价报价内容。

## 服务实施方案、措施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

2、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等）；

3、服务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盐亭县人民医院：

兹声明：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自然人不提供。

### 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自然人则为投标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 诚信行为声明函

盐亭县人民医院：

本公司作为“ （项目名称） ” 编号：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编写）

**致** （采购人名称） ：

注（需要时填）：

1、需附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网点多者可自制表格）——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元；员工总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数 人；维修人员 人）；成立时间： ；服务电话： ；传真：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自制表格请加盖公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用户地址 | 用户联系人  及电话 | 实施时间 | 合同  金额 | 完成  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续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如涉及）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或代理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或代理的 品牌 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或代理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授权销售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代理商的授权文件复印件。

2、制造商家或代理商授权书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没有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八）综合评分所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投标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盐亭县人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

**二、采购项目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盐亭县人民医院日常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选取 | 项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三、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将确定2家施工企业进入盐亭县人民医院施工企业合作备选库，并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零星维修服务。

一）、服务范围

项目中标后，选取本次招标排名靠前的2家施工企业进入采购人2021-2023年施工企业合作备选库,可以承接盐亭县人民医院2021-2023年单位名下的施工服务。

二）、招标定点有效期

本次招标定点的有效期限为：两年

三）、施工企业合作备选库入库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2家，则按有效投标人家数确定入库供应商；若无有效投标人，本次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若有效投标人为2名或以上，则按照评标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前2名供应商为中标人。

**四、项目清单及要求**

★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供应商填写）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供应商填写） |
| 3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每个项目约定。 |
| 4 | 缺陷责任期 | 根据每个项目按国家规范执行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8 | 付款方式 | 工程价款及预付款的支付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 … | … | … |

2.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要相对稳定（医院不提供食宿），并具有专业性行业的上岗证书，禁止无牌无证上岗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

3. 每项工程施工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备齐竣工资料送医院审计部门审核。

4. 医院不设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工程建筑垃圾由施工队负责清理外运。施工用的砂、砖等建筑材料不准长时间堆放医院范围内。

5.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施工符合施工规范并服从医院安排。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工程承包及报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依据：**

（一）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说明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投标承诺的质量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投标承诺标准。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增加费用。

（2）材料设备质量要求：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有合格证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

（3）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

（二）报价说明

 1.工程承包及报价方式工程定额造价下浮点报价（适合在签定施工合同期内的下浮点结算）。每项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工程包工、包料、包安全责任、包质量等。

2.结算依据：建筑工程项目按最新《四川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进行结算。安装工程项目按最新《四川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和《四川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结算。

  3.工程量计算依据：

  ①《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②四川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主要材料由施工单位采购，价格参考相应施工期《江油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执行。（无政府指导价格，按市场价经审计核实后双方协定）。

（三）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应拟派相关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施工。

（四）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遵从监理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五）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技术指导，施工单位作为总承包应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增加内容(费用以造价清单或审核依据为准)。

（六）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六、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1）总工期为根据每个项目约定；

（2）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停工、不可抗力以外，工期不得顺延。

（二）质保服务

 （1）质保期限壹年，如有国家相关规定高于壹年的按规定执行。

 （2）质保范围为所有施工内容。

 （3）在保修期内，若因成交供应商质量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三）质量检验

（1）完全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施工过程中出现隐蔽工程的，隐蔽项目完工后需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3）对于本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工程、施工关键工序等由采购人委托的监理进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未按照相应文件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直至产品合格为止；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影响工程质量的，供应商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4）对分项工程分阶段进行验收。

（5）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提供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采购方根据需要对材料进行抽检。

（四）付款方式

工程价款及预付款的支付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五）、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1）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采购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8、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资格审查。**

9、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1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程序**

1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3、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5）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除本条规定和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且无法及时补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15、符合性检查。

1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5.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5.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服务）的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部分“投标服务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投标（服务）资格资质性条件的；

（2）联合体投标不符合要求的：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③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负责投标事务的一方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为负责投标的全权代表方不一致的；

（3）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中“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情形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如投标文件中如附外文资料，没有对应翻译成中文或故意错误翻译的；制作为活页）、签署、盖章的（有招标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

（6）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7）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投标函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8）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指出现负偏离）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实质性要求的；

（9）投标产品（如涉及）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

（10）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11）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12）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13）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情形。

（14）低价投标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16.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6.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修正后的价格超过采购预算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7、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1实物样品/现场演示（如有）

17.1.1实物样品（如有）。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进行评定。

17.1.2现场演示（如有）。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演示应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

样品评定或现场演示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18、评标委员会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9、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

19.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9.2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1、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2、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3、 低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24、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表。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6、综合评分明细表

26.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6.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3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26.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为便于评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  1、进度计划，需包含:①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②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计划:③进度控制原则、进度控制流程;④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共计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质量保证措施，需包含:①质量管理机构及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④材料质量检查制度、材料临时堆放与保护措施;⑤每一施工环节施工质量的自查与改进制度。共计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安全保证措施，需包含:①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安全教育培训);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保证措施，提供针对施工现场“安全”保证承诺:④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⑤关于“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安全帽穿配”的配置及相关要求。共计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资源配置计划，需包含: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③劳动力安排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组成;④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职责划分网络图;⑤现场人员的管理制度及人员惩奖制度。共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环保文明措施，需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文明施工组织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④建筑垃圾处置;⑤防尘、噪音控制措施。共计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6、应急预案，需包含:①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②重点难点环节控制措施;③应急保证措施;④应急响应小组结构:⑤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⑥应急设备配置。共计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7、施工工艺内容，需包含:①工程基本情况概括、工程特点阐述;②施工应遵守的规范及技术标准;③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工艺;④施工用电、用水、交通部署，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便道、消防设施配备、仓储、设备安置存放等);⑤隐蔽工程自查制度:⑥夜间、冬雨季施工措施。共计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履约能力  (38分) | 1、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建筑工程或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医院维修业绩加4分、其他业绩加3分，业绩超过3个以上的不加分，最多得11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单位表彰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4、供应商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的得2分；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2分；  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2分，共6分。  5、公司注册地在盐亭县境内的得5分，注册在绵阳市境内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6、获得过AAA信用等级企业的得3分、获得过AA信用等级企业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7、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的得2分。  8、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服务绿卡”企业的得5分。 |  |
| 公司拟派人员（30） | 1、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在本单位，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建造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试合格B证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4分；  2、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3、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劳资专管员齐全的得18分，每缺1名扣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分） |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扣分（0分） |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  |
|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 | |

**六、终止招标活动**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七、定标**

28、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9、 定标程序

2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29.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

29.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公告。

29.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盐亭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出入库通知书。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投标人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29.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八、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30、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配合采购人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31、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4）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分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9）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第七章 入库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入库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库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